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綠教育生活館預約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 (申請人)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活動名稱 暨內容說明 (請附程序表或課表)			
連絡人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	
傳 真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使用時段	使用場地		人數
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視聽室 ☐ 展示區 ☐ 環保DIY教室		
年 月 日 ☐ 上午 ☐ 下午	☐ 視聽室 ☐ 展示區 ☐ 環保DIY教室		
附註： 1. 請自備環保杯，並避免使用一次即丟之相關物品。 2. 申請本館場地經核准後，除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申請人如因故無法舉辦活動或中途停止使用應於十日前提出申請。 3. 倘因情事變更，本局必須收回場地使用，得依職權通知申請人改期，申請人若因改期將產生重大權益之損害，應於本局通知三日內，提出影響權益重大事由供處理，逾期，申請人原被核准行政處分視為撤銷且不得再提任何異議。 4. 搬移、增加活動場地內設備或佈置時，應經本局同意，用畢當日應即回復原狀，其未回復原狀者，本館得直接處置，並得由保證金扣取或另收取處理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 5. 佈置標語、海報、宣傳品等資料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圖釘等破壞性物品使用於本館牆面、地板或其他設備，未經本局同意亦不得擅接燈光或電器用品。 6. 所攜帶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使用本館致有物品設備毀損或滅失者，申請人與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7. 本館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府東街41巷巷口(府城藏金閣對面)，預約申請傳真號碼：06-2757662，確認場地申請狀況洽詢電話：06-2352011。			

本人（單位）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綠教育生活館」借用管理辦法各項規定。此致

臺南市政府市環境保護局

申請單位(申請人)簽名蓋章：